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蔡坤璋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第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亦有明文，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蔡坤璋早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已亡故，卻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持記載同年9月11日之委任狀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同年9月26日繫屬於本院等節，有原告蔡坤璋之委任狀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23頁；本院卷甲第79頁），是其起訴時無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，起訴當不合法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李心怡